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嵊州市红旗幼儿园的嵊州市红旗幼儿园幼儿操作材料及辅助幼儿用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州市红旗幼儿园幼儿操作材料及辅助幼儿用书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嵊州市一朵文化用品商店,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56.7万元,资产总额为7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嵊州市一朵文化用品商店

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嵊州市红旗幼儿园的 幼儿操作材料及辅助幼儿用书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嵊州市红旗幼儿园幼儿操作材料及辅助幼儿用书采购项目,属于零售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嵊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5358万元,资产总额为11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嵊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3 月 28 日